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台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傳真：02-23977022
聯絡人：李承潔
聯絡電話：02-77366073

受文者：慈濟技術學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7年3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台人(三)字第0970049134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主旨（0970049134.TIF，共1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銓敘部令規定，公保被保險人成就請領養老給付條件時，應由被保險人填具請領公保養老給付選擇書，選擇是否請領養老給付，及通函規範相關配合作業事項等二案，檢附原令、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依銓敘部97年3月27日部退一字第09729172651號令及本部人事處案陳銓敘部同年月日部退一字第09729172652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北縣政府教育局、部屬機關學校(含國立高級中等學校)、私立高中職以上學校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、本部各單位(含中部辦公室)

副本：本部人事處(含附件)

097/04/01
08:10:22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